债权清单

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利息	罚息	复利	抵质押物	保证人	诉讼状态
1	红谷尚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称：广东恺斯铭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40,762,496.52	1,099,716.76	8,242,306.61	240,638.67	**抵押物为：**广东恺斯铭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广州佳晨皮具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永利路9号、9号之三等一批物业，建筑面积合计101,098.37平方米； **质押物为：**广东恺斯铭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广州佳晨皮具有限公司以及广州红谷首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州誉泽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就“红谷尚品园”租金应收账款。	广州誉泽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邓申伟、漆召萍、邓申平、张玉霞、广东恺斯铭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对广州佳晨皮具有限公司贷款担保）、广州佳晨皮具有限公司（对广东恺斯铭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贷款担保）	已申请执行
2	广州红谷皮具有限公司 （现称：广州佳晨皮具有限公司）	403,772,917.70	13,184,417.53	78,672,116.48	2,841,913.34			
合计		444,535,414.22	14,284,134.29	86,914,423.09	3,082,552.01			

注：债权金额以生效判决书为准；债权项下部分抵押物存在对外放租、长租或以租代售形式出租给其他人的情况，原贷款银行以债务人涉嫌骗取贷款为由向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分局申请司法救济，广州公安局南沙分局审查认为该事项属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且经初、终法院判决并生效，没有犯罪事实发生，于2026年7月6日出具了《不予立案通知书》。